

屏東縣休閒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實施要點第二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休閒農業區為經 <u>農業部</u> 公告劃定本縣之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本要點所稱休閒農業區為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本縣之休閒農業區範圍。	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農業部」，文字酌作修正。